

证券代码: 688697 证券简称: 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 2026-013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郭国新先生、管强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卫继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郭国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长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郭国新先生在公司担任战略顾问职务。因个人原因,管强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卫继健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管强先生和卫继健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上述辞任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补选董松涛先生、朱家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胡春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华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一)辞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能够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任职	是否辞去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
郭国新	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06月30日	2024年05月23日	工作调整	是	是,存在未履行的职务公开承诺,但不影响辞职生效
管强	非独立董事	2026年06月30日	2024年06月23日	个人原因	是	是,存在未履行的职务公开承诺,但不影响辞职生效
卫继健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06月30日	2024年06月23日	个人原因	是	是,存在未履行的职务公开承诺,但不影响辞职生效

(二)

1.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国新先生、管强先生、卫继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职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国新先生、管强先生、卫继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新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国新先生、管强先生、卫继健先生分别持有苏州新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5.53%、13.61%、12.25%的出资,苏州新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9,600,000股。郭国新先生、管强先生、卫继健先生在本次职务变更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董松涛先生、朱家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事项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定选举华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春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春有先生。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聘任董松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聘任朱家龙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胡春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梁璐琼女士(召集人)、董松涛先生、陈丹千先生;
 - 2.战略委员会:胡春有先生(召集人)、董松涛先生、卫继健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柯亚仕先生(召集人)、梁璐琼女士、胡春有先生;
 - 4.提名委员会:陈丹千先生(召集人)、柯亚仕先生、胡春有先生;
 - 各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以股东大会补选董松涛先生、朱家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为主要条件。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1.胡春有先生简历
胡春有,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6年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至6月任公司董事。

2.董松涛先生简历

董松涛,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山东鲁南机床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任苏州纽威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年至2024年历任公司销售支持工程师、内销部主管、内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务。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朱家龙先生简历

朱家龙,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年历任公司加工部技术员、主管、经理、计划执行部经理、资源部经理。

4.许冬华先生简历

许冬华,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3年至2007年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7年至2017年历任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计划执行师、制造部、资源部经理;2018年3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 688697 证券简称: 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 2026-014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7月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阳江路6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7日

至2026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 003018 证券简称: 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 2026-4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莫振龙先生的通知,获悉莫振龙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期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本次质押数量(股)	15,000,000
占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9日
质押终止日期	未约定质押期限终止
质押人名称	莫振龙
质押用途	质押借款(关于质押借款金额及质押借款用途的补充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质押借款补充协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莫振龙持有公司6%的股份自过户完成之日起,自愿限售36个月。

二、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振龙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莫振龙	15,000,000	6,000,000	0	15,000,000	100.00	6.00
合计	15,000,000	6,000,000	0	15,000,000	100.00	6.00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 003018 证券简称: 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 2026-49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数量:136.7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7日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6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51元/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或“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下规定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谓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提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6年6月8日,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7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6.7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6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51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和关键岗位人员。激励对象范围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总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比例(%)
陈学军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29.33%	0.13%
吴小磊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18.28%	0.09%
李国林	董事、财务总监	18.00	13.16%	0.06%
合计		156.00	100.00%	0.2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持有总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授予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不设独立限售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导致丧失任职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减或在激励对象离职时进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调整后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其持有总股本的1.00%。
4.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量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对象安排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补选郭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董事(2人)
1.02	关于补选朱家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有关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大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通过上证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vp_help.pdf 的提示步骤便捷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选举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指引2。
(八)会议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信封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2026年7月16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6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携带会议材料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信封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2026年7月16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6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携带会议材料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信封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2026年7月16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6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携带会议材料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信封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2026年7月16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6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携带会议材料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信封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2026年7月16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6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携带会议材料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信封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2026年7月16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6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携带会议材料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信封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2026年7月16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6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携带会议材料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信封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2026年7月16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6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携带会议材料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